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
訴訟代理人　王湘瑜

被　　告　台灣押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汪麗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

法　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